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岱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炳煌

代 理 人 楊子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9年5月4日不慎遺失如附表
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
字第150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同年月18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
閱無誤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5月
18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11月18日
屆滿，上開期間內並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曾美滋

04 附表：

05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權毅實業有限 公司陳榮猷	玉山商業銀 行永康分行	岱銘企業 有限公司	109年6月30日	242,802元	DA0000000